

附件 2:

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健康测评档案平台升级维护服务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1 日

所属具体情形	(云财采[2018]18号) 第二条第(一)款第6项
采购单位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健康测评档案平台升级维护服务项目
项目金额	24000.00元
专家1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李昕晖 工作单位：玉溪技师学院 职称：高级讲师 详见附件1
专家2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孔祥平 工作单位：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职 称：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2
专家3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张艺军 工作单位：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职称：一级教师 详见附件3
综合论证意见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自使用心理健康测评档案管理平台SaaS版联网以来，一直由同一家服务商提供服务。为保障原系统的正常使用，原有数据的留存和使用，先对原“医院”版本进行升级和续费服务。该项目符合“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[2018]18号）第二条第(一)款第6项”之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溪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： 论证日期：2024年09月11日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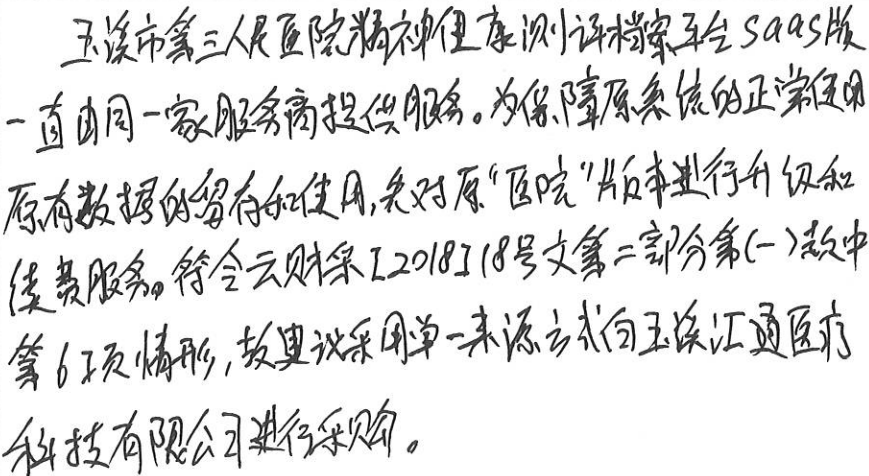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24年09月11日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李昕晖	
	职称：高级讲师	
	工作单位：玉溪技师学院	
项目名称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健康测评档案平台升级维护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玉溪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
专家1论证意见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健康测评档案平台升级维护服务项目，需对现正在使用的心理健康测评档案管理平台SaaS版进行升级，为确保原有数据的留存和使用及数据安全，保障系统正常使用，服务一致性和配套性，建议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。 该项目符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文件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项之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李昕晖	日期：2024.9.11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1 日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	
	职称： 	
	工作单位： 	
项目名称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健康测评档案平台升级维护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玉溪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
专家2论证意见	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4年09月11日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张光军	
	职称：一级教师	
	工作单位：玉溪教师进修学校	
项目名称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健康测评档案平台升级维护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玉溪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
专家3论证意见	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测评档案平台SaaS版自使用以来，运行稳定。该项目为对原有的平台进行升级维护，因此该项目符合云财采[2018]18号文件第二部份第(一)款中第6项的情况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玉溪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张光军	日期：2024.9.11